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玉勞簡字第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師誠  
梁懷德

被告 花蓮縣瑞穗鄉拔以拉森部落發展協會

法定代理人 周銀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4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自收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338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於訴外人林○紗(原名林○嫻)受僱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即新臺幣(下同)168,261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6計

01 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1,399元範圍內，按月  
02 將林○紗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含薪資、獎金、津貼、補助  
03 費、研究費…等在內）之三分之一（超過17,076元）部份，  
04 按債權比例給付原告」。嗣於114年8月29日以民事聲請狀變  
05 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468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  
07 院卷第81頁），查本件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前開規定，應  
08 予准許。

09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紗(原名林○媛)因積欠伊168,261元  
10 及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6%計算之利息  
11 及相關費用等債務，迭經催討未果，伊遂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12 行訴外人林○紗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  
13 第1033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8月  
14 17日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在案，令訴外人林  
15 ○紗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超過17,076元)部  
16 分，應依系爭移轉命令自即日起，在系爭移轉命令所示之附  
17 表債權範圍內，按債權比例移轉予各債權人。詎被告收受系  
18 爭移轉命令後，並未向鈞院聲明異議，亦未依系爭移轉命令  
19 內容履行。又訴外人林○紗每月自被告受領薪資所得33,000  
20 元，應依系爭移轉命令被告每月應移轉三分之一予伊收取，  
21 爰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共43,468元(計算式：33,000元  
22  $\times 1/3 \times 11$ 個月【即自113年6月至114年4月止，共11個月】=  
23 43,46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468元，及自  
2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5 息。

26 三、被告則以：訴外人林○紗是被告員工，現在仍在職，訴外人  
27 林○紗是單親，如被扣薪，可能會造成其壓力，希望可以分  
28 期處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31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01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02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03 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  
04 第三人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  
05 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  
06 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  
07 付。又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  
08 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3條  
09 亦有明文。

10 (二)經查，系爭移轉命令已於113年8月27日合法送達被告，並應  
11 自即日起發生移轉之效力(見113年度司執字第10338號卷  
12 【下稱司執卷】第31-32、34頁)，且未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  
13 間10日內提出聲明異議，而依系爭移轉命令所示：「訴外人  
14 林○紗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超過17,076元)  
15 部分，應依系爭移轉命令自即日起，在系爭移轉命令所示之  
16 附表債權範圍內，按債權比例移轉予各債權人(即原告及訴  
17 外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原告於  
18 上開範圍內為請求，應屬有據。又依前開系爭移轉命令可  
19 知，原告應按各債權人(即原告及訴外人和潤公司)之債權  
20 比例請求，則原告及訴外人和潤公司經本院計算後之債權範  
21 圍詳如附表一、二所示，計算後原告與訴外人和潤公司之債  
22 權比例應為：35.7%、64.3% (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三)，又  
23 原告主張訴外人林○紗每月薪資所得為33,000元，有訴外人  
24 林○紗之勞保資料可佐(見本院卷證件袋)，此部分亦堪採  
25 信，是原告按其債權比例，其應得請求訴外人林○紗每月薪  
26 資三分之一之35.7%，而非取得訴外人林○紗每月薪資三分  
27 之一之全部，故原告請求訴外人林○紗每月薪資(即33,000  
28 元)三分之一之35.7%部分，核與事實相符，應予准許，逾  
29 前開範圍之部分，應予駁回。

30 (三)復查，系爭移轉命令係於113年8月27日合法送達被告，並應  
31 自即日起發生移轉之效力，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自

01 113年8月至114年4月止(共9個月)之薪資債權，應有理由，  
02 逾前開範圍之部分（即系爭移轉命令合法送達被告前之113  
03 年6月、同年7月），應予駁回。

04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於35,343元之範圍內(計算式：  
05 33,000元 $\times$ 1/3 $\times$ 35.7%【即原告債權比例】 $\times$ 9個月【即自113  
06 年8月至114年4月止，共9個月】=35,343元)，為有理由，  
07 逾前開範圍之部分，即無理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35,343元，  
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5日(見本院卷第53頁)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2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3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周彥廷

28 附表一（原告債權範圍部分）：  
29

請求 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 本金	起算 日	終止 日	計算 基數	年息	給付 總額
項目	1	利息	16萬	113年	114年	(1+76	15.6%	3萬

(續上頁)

01

1(請求金額16萬8,261元)			8,261元	2月14日	4月30日	/365)		1,714.2元
	小計							3萬1,714.2元
合計								19萬9,975元

02

附表二 (訴外人和潤公司部分) :

0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8萬214元)	1	利息	28萬214元	112年7月19日	114年4月30日	(1+286/365)	16%	7萬9,964.63元
	小計							7萬9,964.63元
合計								36萬179元

04

附表三 :

05

(一)19萬9,975元 (即附表一合計金額) + 36萬179元 (即附表二合計金額) = 56萬154元。

(二)原告與訴外人和潤公司之債權比例為：【原告比例為0.357 (計算式：19萬9,975元÷56萬154元)】、【訴外人和潤公司比例為0.643 (計算式：36萬179元÷56萬154元)】。